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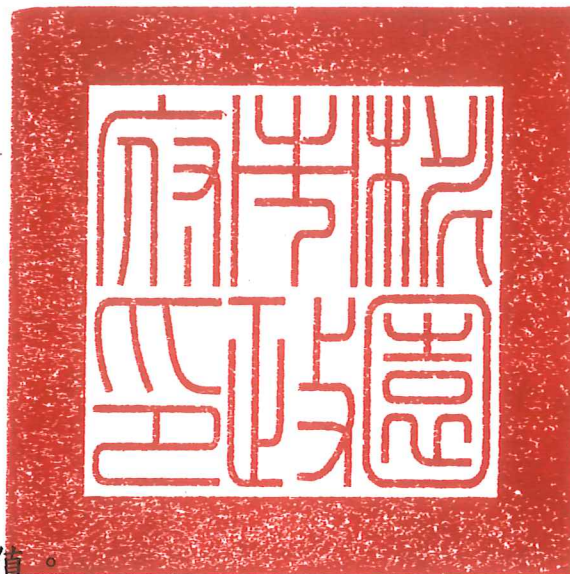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10361354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2年公告土地現值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112年公告土地現值，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二、公告閱覽資料(陳列於土地所屬地政事務所)：

(一)公告土地現值表。

(二)地價區段圖。

三、各地政事務所所轄行政地區如下：

(一)桃園地政事務所(桃園區)

(二)中壢地政事務所(中壢區、觀音區)

(三)大溪地政事務所(大溪區、龍潭區、復興區)

(四)楊梅地政事務所(楊梅區、新屋區)

(五)蘆竹地政事務所(蘆竹區、大園區)

(六)八德地政事務所(八德區)

(七)平鎮地政事務所(平鎮區)

(八)龜山地政事務所(龜山區)

四、公告土地現值，係作為土地移轉、設定典權時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時之參考。

五、自112年1月1日起民眾可於「桃園地政資訊服務網」或「桃園住宅及不動產資訊桃寶網」查詢本市公告土地現值，另可於各地政事務所網站查詢所轄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。

市長張善政